



大类招生制度下旅游管理类专业 分流制度的实践与探索

——以重庆第二师范学院为例

李 莉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旅游与服务管理学院, 重庆 400067)

摘要: 大类招生有利于培养“厚基础、宽口径”的复合型人才,逐渐成为我国高考招生的主流方式。专业分流是大类招生制度中的重要环节,合理的分流制度有利于学生进行正确的专业选择和良好的专业学习。简述旅游管理类专业大类招生的缘起和发展,剖析分流制度中分流时间、分流规模、分流依据、分流程序等要素的含义,结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旅游管理类专业分流的实践探索,调查学生对各分流要素的满意度。在此基础上,对旅游管理类专业分流制度的优化设计提出对策建议。

关键词: 大类招生; 旅游管理; 分流制度; 满意度

中图分类号: G6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390(2021)01-0112-04

一、旅游管理类专业大类招生的缘起及发展

大类招生是指高校在招生录取时,不再按专业或专业方向来确定招生计划进行招生,而是按学科大类制订招生计划而进行招生录取的一种招生模式^[1]。在大学本科阶段实行大类招生及专业分流制度,既能避免培养“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片面性人才,又能克服“面广不精”的万金油式人才,较好地做到了通专结合,满足了社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北京大学2001年举办的“元培试验班”标志着我国高校大类招生模式的开始,明确大类招生按“加强基础、淡化专业、因材施教、分流培养”的原则进行^[2]。随后,越来越多的高校进行了大类招生改革,目前“双一流”高校中已有一半以上实行了大类招生制度,可见大类招生已成为我国高考招生的主要发展趋势。

2012年以前,旅游管理专业隶属于工商管理大类,和工商管理类下的其他专业进行大类招生。由于工商管理类下设专业间的学科基础具有较大差

异,大类招生、贯通培养的效果往往不佳。如武汉大学从2004年开始实施工商管理大类招生,一年后学生进行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物流管理、会计学、财务管理、旅游管理等7个专业的分流。在这种专业格局下进行大类招生和分流培养,旅游管理专业非常容易被边缘化,因此该模式实施几年后,武汉大学就停招了旅游管理专业。在2012年版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旅游管理类升格管理学下的一级学科门类,下设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三个专业。新的专业格局厘清了旅游管理类专业的内涵,强化了学科基础,拓宽了专业口径,为各高校实行旅游管理大类招生奠定了政策基础。2018年教育部公布了《普通高校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拟定了旅游管理类专业的课程框架,规定了旅游管理大类的4门核心课程,强调了旅游管理类下设专业的区分度与融合度相兼顾的原则,为旅游管理大类招生、分流培养提供了国家标准。

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和教育部政策导向的背景下,我国部分高校如中山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海南

收稿日期:2020-11-04

基金项目: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旅游管理类本科专业‘大类招生、分流培养’模式优化研究与实践”(193267);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旅游管理专业‘3+4’中本贯通分段培养模式优化研究与实践”(2020-GX-332)

作者简介:李莉,副教授,研究方向:旅游产业经济、酒店管理。

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成都理工大学、湖北经济学院、重庆三峡学院、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等应势而为,结合各自原有的专业基础,积极开展旅游管理大类招生的人才培养实践探索。总体来说,由于实施时间较短,各学校的旅游管理大类招生均处于探索阶段,有待进一步梳理和总结提升。

二、专业分流制度的构成要素

专业分流是指按照学科大类招生的学生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大类统一培养后,按照一定的标准和流程让学生进行专业选择,继而接受各个专业的差别教育,这是大类招生模式下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专业分流制度是高校为保障合理有序的专业分流而制定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的总和。不同学者对分流制度包含的内容表述大致相同,孔庆聪认为专业分流制度包括分流主体、分流对象、分流依据、分流程序、分流时间等五个方面^[3],李世栋认为专业分流制度包括分流计划、分流时间、分流次数、分流依据等四个方面^[4],江金启等认为专业分流制度包括分流依据、分流节点、实施流程等三个方面^[5]。基于学者的相关研究基础,本文认为分流制度主要包括分流时间、分流规模、分流依据、分流程序等四个关键要素。专业分流制度的设计是否科学、合理、公平、公正,不仅直接影响到大类招生人才培养改革的成功,而且最终直接关系相应专业乃至相关学科的发展和建设。

(一) 分流时间

分流时间是学生接受“大类通才教育”和“专业差别教育”的时间拐点,过早或过晚的分流时间都不利于旅游人才的综合发展。过早进行专业分流,学生接受学科通才教育的时间过短,会导致学科基础不扎实和专业分流过于盲目等问题;过晚进行专业分流,学生接受专业差别教育的时间过短,会导致专业学习不深入、业务能力不强等问题。

(二) 分流规模

分流规模即学校对即将分流的各个专业进行的名额限制。有的学校在进行专业分流前会向学生公示各专业人数的上限和下限,分流时通过一定的条件限制来实现对各专业人数的控制,从而达到平衡各专业规模的目的;有的学校则没有规定分流专业的人数,实行学生自主选择,这样操作会在很大程度上导致各专业人数的不均衡,加剧专业“冷热”分化。

(三) 分流依据

分流依据是指根据何种标准来进行分流,如学业成绩排名、综合表现或专业志愿等。在分流过程中,哪些因素可以纳入分流依据,以及各因素如何计

算、如何确定权重等,是学生非常关心的问题。分流依据往往会根据分流规模的大小而进行调整,在各专业规模有限的情况下,学校通常会制定更加严格的分流依据。

(四) 分流程序

分流程序主要解决专业分流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阐明专业分流过程中实施的先后顺序,以及各相关的主体在此过程中的职责,如学生、学院以及学校在指定的时间内需要完成任务。分流程序最明显的特点就是具有很强的现实操作性,为专业分流活动的有序顺利进行提供了保障^[3]。

三、实证分析

(一) 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旅游与服务管理学院先后开办了旅游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酒店管理专业,其中旅游管理是重庆市本科特色专业。旅游与服务管理学院的办学专业囊括了教育部专业目录中旅游管理大类的所有专业,形成了完整的专业结构,这在重庆同类院校中尚属首家,具有实施大类招生的明显优势。学院自2017年开始实施旅游管理大类招生,2018年和英国兰开夏大学联合开办旅游管理类中英高水平项目班,同样采取大类招生模式。目前学院已经完成了2017级、2018级、2019级三个年级共计551名学生的专业分流(包括旅游管理类和旅游管理类中英高水平项目班),具备相关研究的实践基础。因此,本文以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旅游管理类专业分流制度为研究对象,调查学生对分流时间、分流规模、分流依据、分流程度等要素的满意度,以期对旅游管理类专业分流制度进行优化总结,为同类院校的专业分流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调查问卷采用李克特5分量表法,设置“很不满意、不满意、一般、满意、很满意”五个选项,分别赋值1~5分。2020年6月,通过问卷星向已经实施专业分流的旅游管理类学生发放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317份。其中,2017级、2018级、2019级三个年级的受访学生数分别为120名、114名、83名;旅游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酒店管理三个专业的受访学生数分别为121名、79名、95名。各年级、各专业的受访学生占比较为均衡,从而保证了调查结果的客观性。

(二) 研究结果分析

1. 分流时间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旅游管理类本科专业从第3学期开始专业分流,即学生接受1年的旅游管理大

类的统一培养后进行专业分流,然后接受3年的专业培养。

针对该分流时间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比较满意和很满意的学生数为89人,认为一般的学生数为110人,很不满意和不满意的学生数为118人,占比分别为28.1%、34.7%、37.2%,满意度平均分为2.87分。由此可见,超过三分之一的学生对专业分流“感觉一般”,没有自己的主观偏好,服从学校的分流时间安排即可;37.2%的学生认为第3学期进行专业分流是不科学的;仅28.1%的学生满意该分流时间。总体来讲,该分流时间在学生当中的认可度有待提高。

2. 分流规模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旅游管理类专业分流进行了规模限制,规定各专业不少于30人。根据学院设置的分流规模限制,近3年各分流专业的人数见表1。分流结果显示,旅游管理专业学生人数较多,会展经济与管理、酒店管理人数相对均衡,这与三个专业的社会知名度、社会声誉直接相关。

表1 专业分流后的各专业人数 (单位:人)

年级	旅游管理专业	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	酒店管理专业	合计
2017级	85	46	73	204
2018级	107	30	61	198
2019级	170	80	79	329

通过调查,设置问题“专业分流后,你是否进入了志愿专业”,272名学生选择“是”,占比85.8%;45名学生选择“否”,占比14.2%。结果显示,绝大部分学生在专业分流后都进入了自己心仪的专业,这表明学院的分流规模设置是较为合理的。

3. 分流依据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旅游管理类专业分流时,采取的是“志愿+学习成绩绩点”的方式。

通过调查,了解学生对分流依据的满意度。结果显示,125名学生认为“一般”,占比39.4%;108名学生认为“满意”,71名学生认为“很满意”,满意者合计占比56.5%;9名学生认为“不满意”,4名学生认为“很不满意”,不满意者合计占比4.1%,满意度平均分为3.74。由此可见,绝大部分学生基本认可学院设置的分流依据。

4. 分流程序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的旅游管理类专业分流在一下学期进行,经过“分流方案公布—专业分流引导—学生分流专业选择—部分学生心理辅导—分流

名单公示”等程序,最终完成专业分流。

调查学生对专业分流实施流程的满意度,结果显示,113名学生认为“一般”,占比35.6%;139名学生认为“满意”,60名学生认为“非常满意”,满意者合计占比62.8%;4名学生认为“不满意”,1名学生认为“很不满意”,不满意者占比1.6%;满意度平均分为3.8。由此可见,绝大部分学生对学院的专业分流程序是基本满意的。

四、旅游管理类本科专业分流制度实施建议

从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旅游管理类专业分流学生满意度调查结果看,该校学生除对分流时间满意度较低外,对分流规模、分流依据、分流程度均基本满意。因此,结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旅游管理类专业分流制度的实施情况和国内外大类专业分流情况及相关研究文献,对旅游管理类本科专业分流制度提出以下实施建议。

(一)适当推迟分流时间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旅游管理类专业分流时间为第3学期,有37.2%的学生对此不满意。结合调研结果和国家实施大类招生政策的初衷,认为专业分流时间应适当推迟。大类招生的目的之一是培养“宽口径、厚基础”的复合型人才,大类招生背景下旅游管理类人才培养一定要夯实学科基础,加强学科渗透,强化学生在专业分流前的学科素养。基于此,不宜过早进行专业分流。建议学习中山大学、东北财经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的做法,将专业分流时间放在第5学期。在分流前的两年培养阶段,学生以夯实基础为主,接受通识教育和学科教育。通识教育方面,学生以学习思想政治、英语、计算机、数学、体育等通识教育课程为主,着力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人文素养、信息时代通用技能,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学科教育方面,包括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管理学、经济学作为旅游管理类专业的基础学科,可依托管理学原理、西方经济学等课程奠定学生的学科基础。同时,《普通高校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了旅游管理类专业的核心课程结构为“4+x”。因此,在大学前两年的大类统一培养阶段,应有序安排旅游学概论、旅游接待业、旅游消费者行为、旅游目的地等4门旅游管理类专业课程,为后续的分流学习奠定坚实而宽泛的学科基础,同时为学生的专业分流提供充分的决策时间和决策依据。

(二)合理设置分流规模

如果不设置分流规模,任由学生自愿选择,极大

可能造成某些专业人数过多、某些专业人数太少甚至无法成班,这样会进一步加大专业间的“冷热分化”,这对旅游院校的专业发展和学科建设都是极为不利的。因此,在进行专业分流时,应合理设置分流规模,结合设定的分流依据,对各专业的人数进行控制,保证各个专业相对均衡发展。具体而言,各专业规模的设置应从社会和专业发展需要出发,重点考虑各专业近几年的就业情况,参考现有班级规模,在此基础上,结合各专业的师资力量、硬件条件等因素,合理设置分流规模。一般而言,各专业的规模可设置一定的浮动空间,下限为可以独立成班的最少人数,上限为该专业的最大承载量。如重庆第二师范学院规定各专业的分流人数下限为30人,这样能够保证旅游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酒店管理等3个专业最基本的学生数,从而保证各专业的持续发展;东北财经大学旅游管理类下设旅游管理和酒店管理两个专业,分流时各专业可接受的上限学生人数为该大类招生人数的70%,下限预留人数为30%,特殊情况下,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进行3%~5%的浮动。

(三) 科学制定分流依据

分流依据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影响到学生对专业的满意度及高校培养人才的成效。科学合理地制定分流依据要考虑主观和客观情况,主观依据即学生的兴趣、志愿,客观依据即学生的各类成绩、综合表现。分流依据和分流规模往往具有一定的关联,在没有规模限制的情况下,分流依据可以仅参考学生的主观意愿。但通常情况下,各院校均会设置一定的分流规模,因此在无法满足所有人主观意愿的情况下,应引入科学的客观评价依据。部分学校会将高考成绩纳入分流客观依据,但不同省份的录取分数线不尽相同,且文理科的分数也存在一定的差别,因此缺乏一定的科学性。重庆第二师范学院以“志愿+学习成绩绩点”的方式作为分流依据。首先根据志愿优先的原则,由学生依次填报旅游与服务管理学院旅游类的三个专业,在专业可容纳人数的限度下,尽量满足学生的个人专业志愿倾向。在学生填报的志愿数多于该专业可容纳人数时,再根据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的学习成绩绩点优先的原则,对填报相同专业的学生进行排序。这一分流依据相对科学,大部分学生对此感到满意。此外,有部分学校在“志愿+学习成绩”的基础上,还考虑了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加了一定比例的综合考评,如东北财经大学旅游类专业分流设置了加分项,将学生的等级考试、科技创新、各类奖励折算成一定比例纳入分流考评中。这种方式能够更加促进学生在分流前加强

综合能力训练,得到全面发展,这是完全符合“宽口径、厚基础”的大类招生人才培养原则的^[6]。

(四) 积极完善分流程序

分流程序既要环节完整、避免遗漏,又要相对简捷、便于操作。因此,要有一套完善的分流程序,并成立相应的专业分流实施小组,保障分流工作有序进行。规范完整的分流程序应包括“分流方案公布—专业分流宣讲—学生分流专业选择—部分学生心理辅导—分流名单公示”等步骤,相比常规的“分流方案公布—学生分流专业选择—分流名单公示”等基本流程,应突出强调“专业分流宣讲”和“部分学生心理辅导”两个环节的有效落实,这也是学生能够顺利进入理想专业和消除对专业不满的重要因素。在学校公布了专业分流方案之后,各专业应分别开展专业分流宣讲,加强分流前的引导工作。宣讲方式应尽量多元化,包括专业负责人介绍专业情况、行业专家规划职业蓝图、学长介绍学习情况、行业认知实践等,使学生对即将选择专业的学习方向、学习难度、就业前景等有足够的了解,帮助学生在分流中消除盲目性。另外,由于一般院校设置了分流规模,必然会存在一定比例的学生无法入选志愿专业,因此有必要加强部分学生的心理辅导,这往往也是很多院校容易忽视的环节。班主任以及相关专业的教师应重点关注那些因成绩排名靠后而未能选到理想专业的学生,及时疏导学生情绪^[7]。只有这样,才能让学生在分流后能够更好地进入专业学习,提高学习的主动性。

参考文献:

- [1] 郑超美. 本科教育按大类招生及培养模式探析[J]. 重庆科技学院学报, 2006(5): 83-86, 99.
- [2] 陈梅, 王德平, 胡尚连. 优化高校大类招生培养模式中专业分流的探索: 抓阄分专业背后的问题和解决之道[J]. 西部素质教育, 2016, 2(2): 3-5, 8.
- [3] 孔庆聪. 我国本科高校大类招生背景下的专业分流制度研究[D].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2014.
- [4] 李世栋. 大类招生背景下专业分流探索[J]. 人才资源开发, 2016(14): 40.
- [5] 江金启, 王振华, 吴东立, 等. 高校大类招生中的专业分流实践及启示[J]. 高等农业教育, 2017(2): 55-60.
- [6] 张世敏, 蔡扬, 王捧军, 等. 大类招生背景下专业分流问题研究: 以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为例[J].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综合版), 2013, 13(1): 112-115.
- [7] 李仁炳, 熊晓莉, 李宁. “大类招生, 分流培养”模式的若干问题及对策[J]. 中国多媒体与网络教学学报, 2018(9): 75-76.

[责任编辑 石悦]